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 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 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 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 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二)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 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 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 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 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家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 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 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

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 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 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 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把抓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提炼，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封一坛好酒 藏一世情

“百年泸康 盛世封藏” 2021辛丑封坛大典

原浆封坛仪式时间：6月11日上午9时 地址：泸康酒文化博物馆

规格：50斤、100斤、200斤 度数：特级68%vol，优级60%vol

【私家珍藏体验，彰显尊贵身份】

第六届安康富硒美食节

于6月11日-14日在汉城国际隆重举行

第六届安康富硒美食节参展商征集

通过第二十一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平台，全面展示安康特色美食文化，培育安康美食文化品牌，推进餐饮行业交流。开展网红直播，重点突出线上宣传，向全国网友推广宣传安康特色美食和富硒食品。以丰富的活动组合、跳跃动态推广方式，有效吸引聚集人气，为冠名、赞助、支持商家带来最佳宣传效果，形成良好口碑传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招商范围

拐枣王酒，拐枣醋，拐枣饮料，祝尔康食品，拾金子野菜，旬阳茶叶，白河木瓜酒，白河茶叶，平利绞股蓝，平利茶叶，岚皋腊肉干，岚皋豆腐乳，岚皋魔芋干，镇坪腊肉干，汉阴豆腐干，紫阳茶叶等.....

◆主要活动

1、开幕式
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11时
地点：汉城国际商业街中庭广场

2、美食展销
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14日，每天9时-20时
地点：汉城国际商业街东区

3、特色宴席展示
时间：2021年6月11日9时-18时
地点：汉城国际商业街天幕区

4、美食网红直播
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6月14日，每日10时-12时
地点：汉城国际商业街中庭广场、天幕区、东区

5、主题文化演出
时间：2021年6月11、12、13日，每晚19:20-20:50
地点：汉城国际商业街中庭广场

◆联系方式

招商热线：13509158226(王先生)
15769156923(刘女士)
0915-3338222
邮箱：303599084@qq.co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北路安康传媒大厦 邮编：725000 编报中心电话：(0915)3268535 传真：(0915)3268531 广告经营许可证：612400400001 广告业务电话：(0915)3212549 发行投递服务热线：321149 安康日报印务中心印刷 电话：(0915)3268539